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二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改)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所載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委任鄭超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	批准委任李超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批准委任孫道亨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	批准委任苑竣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5.	批准委任馬國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6.	批准委任Suen Sai Wah Simon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7.	批准委任李坤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8.	批准支付以下董事及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根據彼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期按比例計算)之酬金如下：		
(a)	就葉稚雄先生(執行董事)而言，420,000港元；		
(b)	就陳澤元先生(執行董事)而言，168,000港元；		
(c)	就鄭鶴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港元；		
(d)	就馬桂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6,000港元；及		
(e)	就黃之強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按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任期計算，63,000港元。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此空欄並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贊成」及「反對」兩欄內均未有填上，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